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華僑問題

(上)

丘漢平述撰  
莊祖同助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華 僑 問 問

(上)

丘漢平撰述

莊祖同助編

現代化問題叢書

## 自序

現在國內的人士，都聽到「華僑」這個名詞了，對於華僑與祖國的關係也漸漸有人知到了。可是我們一問華僑是處在何種地位，如何謀生，恐怕知道的人就很少了。倘再追問：誰是華僑？我們不但在談話間沒有得到適當的答覆，即在書本上尙沒有人說得清楚。「誰是華僑」既未知道，如何夠得上談問題呢？

本書爲避免這個錯誤，就開章明義闡明「誰是華僑」一問題，以冀讀者有比較正確的瞭解。談到華僑的現狀及環境，無一不是問題。著者本客觀的立場及過去個人觀感所及，提出幾個有一般性質的主要問題加以討論，有時免不了加些各家或自己的意見，示及解決的途徑，聊貢一得之愚。

最後一章——中國僑民的條約權利——是一個很重要的華僑問題。因爲這是華僑享受權利的法律上根據，似乎不可不加以討論。因爲限於篇幅，祇能簡要敘述，但也超過一萬多言了。

關於本書的編次及註解卻是我個人自理的。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全由我撰述，其餘各章則由莊君編成，經我兩次修正。本書問題既多，錯誤自難全免，不過對於所述各事，皆有所本，未敢空論。這是可以自信的。

本書出版之後，倘能引起關心華僑問題的人士一種較深切的注意，就是著者一個很小的希望了。

丘漢平識，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誰是華僑	一
第二節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六
第三節 向外移民的原因	八
第四節 華僑問題之性質	二
第二章 華僑的國籍問題	一五
第一節 國籍問題的發生	一五
第二節 我國國籍法的內容	一八
第三節 英屬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二三
第四節 美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	二六

第五節 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三一
第六節 達羅華僑之國籍問題	三三
第七節 法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三五
第八節 國籍法公約與華僑國籍問題	三七
第三章 華僑的經濟問題	四七
第一節 過去經濟地位之光榮	四七
第二節 華僑經濟衰落之原因	四九
第三節 華僑經濟問題的癥結	五二
第四章 華僑的失業問題	六三
第一節 華僑人口與勞工	六三
第二節 華僑失業和中國經濟前途	六六
第三節 救濟失業問題	七〇

## 第五章 華僑的教育問題.....

七七

### 第一節 僑教的意義及性質.....

七七

### 第二節 華僑教育現況.....

七八

### 第三節 華僑教育上的幾種優點.....

八一

### 第四節 華僑教育的缺陷.....

八三

### 第五節 華僑教育的特殊問題.....

八七

## 第六章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問題.....

九五

### 第一節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狀態.....

九五

### 第二節 什麼是華僑的社會問題.....

九八

### 第三節 什麼是華僑的文化問題.....

一〇〇

### 第四節 如何改進華僑的文化及社會.....

一〇二

## 第七章 華僑的團體生活.....

一一三

第一編 華僑的團體	一一三
第二節 華僑團體之困難及其缺點	一一五
第三節 華僑團體事業之將來	一一六
第八章 華僑的政治問題	一一九
第一節 華僑是革命者	一一九
第二節 中國政府對僑務之推進	一二〇
第三節 華僑在政治上發生的幾個問題	一二三
第九章 待遇華僑的苛例	一二七
第一節 排華律之國際法上根據	一二七
第二節 各國排華苛例的通則	一二九
第十章 中國僑民的條約權利問題	一三七
第一節 僑民權利的根據	一三七

第二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美條約的權利	一三八
第三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英條約的權利	一四九
第四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法條約的權利	一五三
第五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荷條約的權利	一五七
第六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日條約的權利	一五九
第七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祕條約的權利	一六二
第八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墨條約的權利	一六七
第九節 保護僑民之外交機構	一七〇

# 華僑問題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誰是華僑

在未討論華僑問題之前，我們首先明瞭的是「華僑」二字。換一句話說，「誰是華僑」是要先決定的。所謂「華僑」依文字的解釋，不外是中國人民之「僑」居國外者的簡稱。但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卻不如此簡單。因為僑居本國領土以外的中國人不一定仍全是「華僑」。例如自動請求脫離本國國籍的「華僑」，雖血統上是中國人，而在中國法律上卻已不是「中國人」。或者有人要問，倘是居留地政府依照當地法令強制華僑登記歸化作為居留地的籍民，他們是不是保

留中國國籍呢？這裏我們可以回答：如無條約的拘束，當然這輩被迫歸化的「華僑」仍保有中國國籍，所以還是華僑。不過事實上有比此更複雜些，就是居本國領土以外的中國人，有的已歷數代，子孫都忘記其家鄉，但他們卻並未脫離中國國籍，名義上尚可勉強戴上「華僑」的名稱，在實際上已是被同化了。所以確定「誰是華僑」看來是非常的困難。

因為這個緣故，研究華僑問題的人為避免種種困難，就有假定「誰是華僑」的意義如下：  
「華僑云者，係由移植當時為中國之領土地域而移植於外國領土之中國人或其子孫之居留於外國領土者也，但其國籍之如何，則在所不問也。」（註一）這個解釋等於零，與「華僑者，華僑也，」不相上下。此定義的缺點，舉其要者有四：

一、我們既是討論華僑問題，促起政府及國人注意華僑問題，最低的限度要先把「誰是華僑」說一個明白。倘是連「華僑」二字還弄不明白，那末日日說「華僑問題」，等於「無的放矢」。這種謬誤，我們再也不可加以嘗試。故就定義本身言之，上引的定義是不成定義。

二、「誰是華僑」與祖國有絕對的關係。中國政府對於華僑負有保護的責任，因為他們是中

國人，而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亦有參預的權利，正是他們仍是中國人。（註二）既是中國人，不論住在領域內或領域外，均有受同一之待遇，在政治上法律上俱是平等。就國家立場來說，保護僑民的先決條件厥為「誰是本國人？」如果不是本國人，縱然在血統上是本國人（如本國人依法歸化外國）亦無保護的責任。反過來說，倘是本國人，即使在血統上不是本國人（如外僑依法歸化本國），也要負起保護的責任。

三、解決「誰是華僑」應依本國法律來決定，絕不因事實的複雜或國勢的衰弱而發生困難。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在某種情形之下是要分開的。

四、「由移植當時為中國之領土」云云，在事實上亦欠妥當。比方台灣琉球二島之役割歸日本，在法律上已非中國領土，居住於台琉二島的現在中國人，依上述定義的解釋豈不是不能認為是華僑嗎？因為移植「當時」台琉仍是中國領土，並非日本領土。然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台琉二島的當時繼續居留的中國人，卻不是華僑，這因為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限滿之後（二年即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起）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所以上述的定義，在事實上法律上政治

上均不能釋明「誰是華僑。」我們認為非常遺憾。因為研究華僑問題的人已經寥若晨星，即此晨星之中，對於「華僑」的認識尙未能澈底。至此，你不能不引必亨利著的華僑志開章明義第一句：『自有華人僑居域外，而問題以生，乃研究之者，多屬西人，良可怪也。』

那末，「華僑」名稱究應如何解釋呢？我已經說過，「誰是華僑」是一個身份問題。此身分問題非依法律是不能解決的。在一千九百零九年頒佈國籍法以前，這個問題確是無從解決，因為當時中國尙無決定「誰是中國人」的法律。自從頒布國籍法之後，「誰是中國人」既已解決，所以「誰是華僑」也就解決了。（註三）而且遜清頒布國籍法的主因，卻是決定「誰是華僑」，尤其是荷屬華僑。（註四）到現在，「誰是華僑」一個身分問題，依中國法令的解釋，（註五）我們可以下一定義如下：『凡是中國人移植或僑居於外國領域而並未喪失中國國籍的，叫做華僑。』這個定義，是依法律來決定「誰是華僑」，至於事實上發生「雙重國籍」或「複籍」情事，那是另一問題。

（註六）

依照這個定義，我們可以分析「誰是華僑」的幾個因素：

一、中國人移住或僑居外國領域 中國人自甲省移居乙省，不是華僑。外國人自中國領土向他國移居也不是華僑。中國人旅行他國或數國不是移民，故非華僑。公使或是本國政府遣派往外國的人員不是僑居，故不是華僑。所以「華僑」的名稱，是指中國人自本國移住或僑居他國，或他國屬地而言。倘是至兩極探險或在未經任何國家主權所及的荒地開發，也不能稱為華僑。

二、外國領域與中國領域的區別 中國領土法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民國船艦及中國公使館大使館視爲民國領域，所以由中國的民國公使館移居於乙國的民國公使館，正同中國領土內的移居一樣。所謂華僑，必須向外國領域內移住或僑居，方是符合上述的定義。

三、並未喪失中國國籍 此爲身分的條件，就是說中國人移居到外國領土，雖是世代住下去，如未依照當時的中國國籍法喪失中國國籍，還是中國人，還是「華僑」。反之，中國人已喪失中國國籍的，即使本人如何中國化，仍不是中國人，故不是華僑。

## 第二節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這個問題和「誰是華僑」是一樣的重要，因為殖民和移民的方法，政策，及國家所負的責任不相同。在未答這問題之前，我們應先就「殖民」和「移民」二個名詞加以詮釋，（註七）然後以之觀察「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殖民」是指本國人民移植到國外的地方，具有永久居住的意思，而仍與本國政治發生關係。（註八）這種移植，不外是拓廣本國的領土以爲解決民族生活爲必要的條件，所以是「拓殖」（colonization）。人民到此等地方去求生存的便是「殖民」（colonist, colonizer），如英國之拓殖澳洲是。殖民的開始，其原因亦有許多與移民同。比方華僑在元明時代，可以說是殖民，因爲當時，曾用兵於南洋，收服各地，明末因政治關係，亡命海外者多不能重返本國，莫不以海外爲久居之地，所以殖民的條件第一、其所居住或開發地方是荒地，或未開發地，即未經各國佔領過的。第二、向外移植的人民是含有團體或政治意味的。前者之例，如英法意等國之向非洲拓殖是。後者之例，如

英荷在印度及東印度組織公司開發拓殖是。

「移民」(migration)是指本國人民移住國外的地方，以謀生爲目的，而無久居的意思，對於移住的地方與本國不發生政治上的聯繫關係。但移民也不一定是個人的，在事實上亦有不少是團體的。比方日本人向巴西國的移民便是有組織的。就此一點來看，移民與殖民是無區別的。不過巴西的日本僑民雖是有組織的，但無權干涉巴西國的政治和經濟，而此輩日本僑民卻是應受巴西國的法律限制。換言之，這不過日巴兩國有互相移民的必要，在巴西需要勞工來開發，在日本需要國外地方以供過剩人口之出路，明白了上述的意義，就可知移民與殖民是不相同了。倘華僑是「殖民」，則今日之馬來羣島變爲吾國的殖民地；因爲華僑不是「殖民」，是「移民」，故馬來羣島是華人的僑居地，或稱居留地，而非殖民地。以其爲居留地，故華僑問題是移民問題，不是殖民問題。以其是移民問題，因此發生了較殖民更難解決的問題。這因爲一個國家對於其移民的取捨及限制，在無條約的限制，有完全決定的全權。我們研究華僑問題，應常記住華僑是站在移民地位；而求解決華僑問題的人們，亦應先明瞭此點。(註九)

### 第三節 向外移民的原因

人是最活動的動物，對於環境的取捨，自從有史以來就無時無刻不在注意。中華民族由黃河流域蔓殖到長江流域，珠江流域，在莽莽大地的神州，也是一種移植，逐水草生活的部落，更是遷徙得快。所以人是最活動的動物，非找出適宜的環境，絕不肯住足的。

今日海外幾百萬華僑，丟了鄉里，乘風破浪到異地去，如果不是迫於環境或特種原因，他們絕不願意去的。再就華僑的省籍來分析，海外數百萬華僑，十九是閩粵人民。這裏必有其原因，不然，以沿海七省，而在海外的華僑以閩粵兩省的人民居多呢？

就過去移民的原因及情形來看，我們可以研究出左列六點（註一〇）：

一、因耕地不足供過剩人口 沿海七省的人口與耕地相比較，福建、廣東二省山地最多，與人口相較，耕地很難供給生存的資料，尤其是沿海一帶的居民。即有耕地，亦甚貧瘠，收穫既少，人民生活自然感覺得苦痛，向外找生路的動機，尋覓比故鄉良好的生活，乃是當然的趨勢。這點我要說是